

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4-119

包号:伊川政采磋商新(2024)0054号-1

洛阳长平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11月11日参加的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杜康河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根据磋商小组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价:大写:捌拾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815000.00元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

项目负责人:户海岗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联盟路文兴现代城1-2204

采购人:伊川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立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请你方接到本通知后的1个工作日内到伊川县水利局签订合同。



2024年11月1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伊川县杜康河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伊川县

设计证书等级：乙级（设计证号：A14103212）

发包人：伊川县水利局

设计人：洛阳长平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11 月 12 日



水利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伊川县水利局

设计单位(乙方): 洛阳长平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建设项目的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伊川县杜康河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项目 的初步设计,建设地点在 伊川县。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设计委托书。

2. 甲方须提供工程设计中必需的相关资料并及时办理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 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其中,设计报告一式6份,甲方如另需增添文件份数,不必另行收费。

2. 乙方必须根据有关设计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成果。

3. 设计成果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负责修改,且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乙方应按要求，及时对设计进行修改。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

3.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则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工日，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五条 设计费和支付办法

设计费为 捌拾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 815000.00 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甲方付款时按乙方要求将款项转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

2. 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按照国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 1 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 1% 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4. 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免收设计费或予以赔偿。

第七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选择：
(1)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2)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建设单位(甲方): 伊川县水利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沈利芳

2024年11月12日

设计单位(乙方): 洛阳长平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魏冲云

2024年11月12日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科技支行

户名: 洛阳长平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帐号: 41050168287600000417

